

南京昀光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南京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光公司）组织开展了“OLED 微显示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上海谏筠实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以及验收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情况汇报并踏勘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昀光公司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南京莱源石材有限公司所属 1 号厂房南侧部分开展生产，占地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本项目主体工程为 1 条 OLED 微显示器生产线，主要包括 1 条有机发光层生产线，1 条彩色过滤层生产线及 1 条模组工程生产线。本项目共引进 18 台主要生产设备，分别制备有机发光层、彩色过滤层、模组工程工艺、共用辅助工程。购置清洗机、涂胶机等国产设备 14 台套，蒸镀机、薄膜封装机等进口设备 4 台套。项目年产硅基 OLED 微显示器 20 万套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昀光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显示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62 号）。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4），编号为：320115-2022-110-L。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516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3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如下：验收范围为 OLED 微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事故池发生变化，改为依托空置的消防水箱 112 立方米，且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大（环评要求 100m³）。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是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大，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同时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有机洗涤废水经混凝气浮+A2/O+活性炭过滤处理，一般洗涤废水经过滤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及循环冷却排水一起达《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标准中间接排放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工艺废气包括有机废气、沉积废气等。有机废气包括光刻有机废气、显影吹扫烘干有机废气、含胶废气、擦拭废气、危废库有机废气。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沉积废气由化学吸附+高温催化吸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中的风机、空压机、纯水机、空气源热泵及冷却机组，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基

座及橡胶减振垫,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风机外包隔声罩,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满足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硅片、废蒸镀材料、废靶材、废刻光胶、废显影液、废灯管、废玻璃片、切割碎渣、废线路板、废擦拭布、不合格品、废滤料、废树脂、废包装桶、废含氟吸收液、废铂钯催化剂、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废蒸镀材料、废刻光胶、废显影液、废灯管、废线路板、废擦拭布、不合格品、废滤料、废树脂、废包装桶、废含氟吸收液、废铂钯催化剂、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项目危废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硅片及废靶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玻璃片、切割碎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 2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防风、防雨、防渗建设,房间内按照危险品的性质划分存放区域,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 0.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5×10⁻⁴kg/h,氨气的最大浓度值 1.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0⁻⁴kg/h,氟化物的最大浓度值 0.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6×10⁻⁴kg/h,氯化氢、异丙醇及氮氧化物未检出,检出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1mg/m³,氯化氢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0mg/m³,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0mg/m³,氟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023 mg/m³,异丙醇均未检出,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H₂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09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改扩建标准;氟化物的监

测结果最大值为 0.0023mg/m³,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口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浓度,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

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验收调查和监测,项目建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昀光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显示器生产线项目”的实地勘察,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营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和危废库的运行管理。

南京响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2022年8月4日



南京昀光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2年8月4日